

证券代码：873878

证券简称：华昌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，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，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中的部分闲置资金，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拟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、定期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，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

有效期，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。

(五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属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，是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投资，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